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联合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 置")于 2020 年 2 月共同竞得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亦庄新城 0500 街区 YZ00-0500-6007 地块，该地块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4 托幼用地，土地面积约 9.9 万平方米，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2.01 万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46.7 亿元。华通置业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 51%。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华通公司与北京润置共同出资设立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华通公司认缴出资 91,800 万元，持股比例 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大为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维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1 幢 4 层 408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91,8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北京润置认缴出资额 88,200 万元，持股比例 49%。

四、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其中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91,8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北京润置认缴出资额 88,200 万元，持股比例 49%。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华通公司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9 楼雪莱特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柴国生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0,138,23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8835%。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7,842,51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583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2,295,7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04%。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2,295,7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04%。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施新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9,891,3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1%；反对 2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48,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452%；反对 24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6,829 万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34,007,568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7.556%
赛纳科技	是	34,281,478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7.617%
合计		68,289,046	-	-	-	15.173%

2、股票解除质押的来源及解除原因

2019 年 3 月 18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77,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1"，债券代码"117126"）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3 月 27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7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2"，债券代码"117129"）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 年 5 月 22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2"，债券代码"117129"）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 年 6 月 20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1"，债券代码"117126"）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 年 6 月 20 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2"，债券代码"117129"）补充质押担保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本次解除质押的原因为赛纳科技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 赛纳 E1"、"19 赛纳 E2")完成摘牌后，尚需解除质押担保的股数合计 68,289,046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赛纳科技已完成合计 68,289,046 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450,054,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24%。本次解除质押后，赛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 215,951,92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购回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疆信安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932,0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24,932,000				100%

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根据新疆信安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浩讯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7,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67%)转让给财信资产，新疆信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4,932,000 股质押给财信资产为浩讯科技协议转让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20 年 3 月 30 日新疆信安与财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购回手续，解除股票质押 24,932,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74%。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 24,932,000 股，全部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74%，累计质押 0 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全部购回的告知函》(新疆信安)；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截止本公告日，常州高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563%，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常州高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29.05	1,210,000	0.756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2,160	2.4639	2,732,160	1.70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常州高新实际减持股份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符合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常州高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06%)。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2020)010、(2020)01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董事、高管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14,000	0.0168%	28,500	0.0042%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107,650	0.0159%	26,912	0.0040%	26,912	0.0040%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3,600	0.0360%	60,900	0.0090%	60,900	0.009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231,000	0.0341%	57,750	0.0085%	57,750	0.0085%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20,200	0.0325%	55,050	0.0081%	55,05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165,700	0.0245%	41,425	0.0061%	41,425	0.0061%
合计	—	2,183,150	0.3223%	545,787	0.0806%	545,787	0.08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2020 年 1 月 3 日	30.55	28,500	0.0042%
吴海波	董事	2020 年 1 月 9 日	31.52	26,900	0.004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2 月 20 日	30.112	55,000	0.0081%
徐勇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21 日	31.90	55,000	0.0081%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24 日	32.443	55,000	0.0081%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20 日	30.361	55,000	0.0081%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24 日	32.895	55,000	0.0081%
毕梅	财务总监	2020 年 2 月 20 日	30.370	15,700	0.0023%
合计	—	—	—	346,100	0.051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00	0.0168%	85,500	0.0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14,000	0.0168%	85,500	0.0126%
吴海波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50	0.0159%	80,750	0.0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07,650	0.0159%	80,750	0.0119%
胡广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00	0.0129%	87,600	0.0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	0.0230%	156,000	0.0230%
		合计	243,600	0.0360%	243,600	0.036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11%	75,000	0.0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	0.0230%	156,000	0.0230%
		合计	231,000	0.0341%	231,000	0.0341%
黄宣泽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	0.0104%	70,200	0.0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20,200	0.0325%	220,200	0.0325%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	0.0104%	15,2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徐勇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	0.0104%	15,2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	0.0104%	15,2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余向红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	0.0104%	15,2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胡强高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	0.0104%	15,2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220,200	0.0325%	165,200	0.0244%
毕梅	财务总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0	0.002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22%	150,000	0.0222%
		合计	165,700	0.0245%	150,000	0.022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肇怀	否	2,452	12.29%	2.05%	是	否	2020.03.30	2021.04.0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肇怀	19,948.8172	16.64%	1,125	3,577	17.93%	2.98%	3,577	100%	11,384.6129	69.54%
JHL INFI-NITE LLC	19,645.3123	16.39%	8,500	8,500	43.27%	7.09%	0	0.00%	0	0.00%
合计	39,594.1295	33.03%	9,625	12,077	30.50%	10.08%	3,577	29.62%	11,384.6129	41.37%

二、备查文件

1、质押担保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105,000,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41%	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合计		105,000,000				40.41%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000,000 股质押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协议转让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259,861,27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累计质押 105,000,000 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浩讯科技新增融资安排，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浩讯科技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浩讯科技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疆信安)；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及配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拟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占文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006%；姚占文之配偶、郝彭之配偶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6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 0.01%。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占文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 股，减持均价 3.3 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姚占文之配偶减持本公司股份 21,600 股，减持均价 4.61 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郝彭之配偶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